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HUAYUAN PACKAGING CO.,LTD.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包装”、“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包括：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李炳兴、李志聪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杏坤、陆林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杏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拥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辛易、沈华加、邵娜、高鹏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发行人股东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晟裕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汉明紫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威程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小林、陈志奇、钱美华、沈利根、赵学红、沈国平、钱爱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公司”）接受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国海证券向发行人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国海证券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历次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国海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本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天健承诺：如因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5、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6、发行人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或“本公司”）接受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前身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出具了《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国众联承诺：如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量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控股股东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度的 5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股份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股份公司获得薪酬的 20%（税后），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获得薪酬的 50%（税后）。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32% 股份，其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全部股票，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前述两年期的首六个月内，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前述两年期的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的 80%。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 2014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除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之外，另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即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合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发行人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2、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股份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华源包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52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52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4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源包装”，股票代码“002787”；本次公开发行的3,52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5年12月31日
- 3、股票简称：华源包装
- 4、股票代码：002787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08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520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除上述 7、8 外，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发行的新股 3,520 万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	李志聪	6,220.9916	44.1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李炳兴	2,014.6165	14.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2.1982	3.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1982	3.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陆杏珍	336.2698	2.3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深圳市鼎晟裕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6280	1.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陆杏坤	120.0964	0.8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沈华加	120.0964	0.8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	陆林才	120.0964	0.8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深圳市汉明紫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900	0.8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	张辛易	90.0723	0.6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广州威程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3768	0.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	黄小林	30.0241	0.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	陈志奇	30.0241	0.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	沈国平	30.0241	0.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	沈利根	30.0241	0.21%	2016年12月31日
17	赵学红	26.0208	0.18%	2016年12月31日
18	钱美华	20.0161	0.14%	2016年12月31日
19	邵娜	20.0161	0.14%	2016年12月31日
20	高鹏	15.0120	0.11%	2016年12月31日
21	钱爱芬	10.0080	0.07%	2016年12月31日
	小计	10,56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1	网下配售股份	352.0000	2.50%	2015年12月31日
2	网上发行股份	3,168.0000	22.50%	2015年12月31日
	小计	3,520.0000	25.00%	-
	合计	14,080.0000	100.00%	-

注：1、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520 万股，全部为新股。2、各数加总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HUAYUAN PACKAGING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60 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炳兴

董事会秘书：邵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8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电话：0512-63857748

传真：0512-63852178

互联网网址：[http:// www.huayuan-print.com](http://www.huayuan-print.com)

电子信箱：zqb@huayuan-print.com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罐、回收废马口铁、铝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金属包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金属包装及相关业务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李炳兴	董事长、总经理	2014.11.23-2017.11.22	2,014.6165	14.31%
李志聪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4.11.23-2017.11.22	6,220.9916	44.18%
张辛易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1.23-2017.11.22	90.0723	0.64%
陆杏坤	副总经理	2014.11.27-2017.11.26	120.0964	0.85%
陆林才	副总经理	2014.11.27-2017.11.26	120.0964	0.85%

沈华加	副总经理	2014.11.27-2017.11.26	120.0964	0.85%
邵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11.27-2017.11.26	20.0161	0.14%
高鹏	财务总监	2014.11.27-2017.11.26	15.0120	0.11%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志聪、实际控制人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李炳兴与陆杏珍为夫妻关系，李志聪为李炳兴、陆杏珍夫妇之子。

本次发行前，李炳兴持有本公司 19.08%的股份，陆杏珍持有本公司 3.18%的股份，李志聪持有本公司 58.91%的股份，三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81.17%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李炳兴持有本公司 14.31%的股份，陆杏珍持有本公司 2.39%的股份，李志聪持有本公司 44.18%的股份，三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60.88%的股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发起人李炳兴、李志聪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李炳兴还持有吴江农商行 0.02%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60,088 名。公司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聪	62,209,916	44.18%
2	李炳兴	20,146,165	14.31%
3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21,982	3.50%
4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1,982	3.50%
5	陆杏珍	3,362,698	2.39%
6	深圳市鼎晟裕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6,280	1.00%
7	陆杏坤	1,200,964	0.85%
8	沈华加	1,200,964	0.85%
9	陆林才	1,200,964	0.85%
10	深圳市汉明紫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900	0.83%
合计		101,743,815	72.2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52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发行股票数量为 352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 3,168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90%。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3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1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2.8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745,87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351.83 倍；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15,209,704,500 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1,086.41 倍。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52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168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2082880703%，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2,118.95 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480.10 倍。本次发行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22.4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3-166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849.3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费用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3,201.79
保荐费用	380.00
审计验资费用	625.34
律师费用	260.38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	45.9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35.85
合计	4,849.33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38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73.0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3-166 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15 元。(按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50 元(按照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详细披露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主要数据已披露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 1-9 月增加 50,793,432.10 元，增幅 8.12%，主要是由于化工罐及印涂业务的收入增长所致；公司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 22.60%，较去年同期增加 1.68%，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6,926,732.15 元，增幅 12.73%，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上升导致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根据 2015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结合 2015 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为 5%-30%，净利润同比增幅为 5%-30%。业绩预计系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及假设未来在市场情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做出，可能与公司未来实际业绩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电 话：0755-83703215

传 真：0755-83711505

保荐代表人：吴环宇、覃涛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国海证券认为华源包装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源包装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国海证券愿意保荐华源包装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